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常见案件必备规范丛书

# 道路交通 办案实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精心编选 · 内容最新 · 体例新颖 · 简明实用 · 方便学习



◎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  
常见案件必备规范丛书

# 道路交通 办案实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办案实用手册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4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 常见案件必备规范丛书)

ISBN 978-7-5109-3319-6

I. ①道… II. ①人…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手册 IV. ①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16168 号

## 道路交通办案实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

策划编辑 兰丽专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6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3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22 年 4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319-6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办案实用手册系列”图书精心选编了办案中常用、必备的法律规范文件，简明实用。自2012年以来，已出版了《刑事办案实用手册》《民事办案实用手册》《行政办案实用手册》《执行办案实用手册》等8种图书，并多次重印修订，深受读者的欢迎，已成为法律工作人员案头的必备工具书。

为更好地满足法律工作人员在具体专业领域的办案需求，本系列继续推出民间借贷、建设工程、道路交通、婚姻家庭继承、执行异议之诉、反贪污贿赂等常见案件必备规范丛书，有针对性地为读者提供相关领域的法律规范。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 内容最新。辑录2022年3月底前公布的具体专业领域内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文件。(2) 收录全面。所选录内容含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文件、部门规章、指导性案例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等，收录较为全面，便于读者查阅使用。(3) 分类规范。单册图书以具体专业领域内所涉内容为纲，将领域内所涉问题分门别类列出。整体遵循效力位阶与时间顺序相结合的体例进行编排。力求做到清晰明了，方便读者快速有效查找相应裁判依据，提高办案效率。

希望本丛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囿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2020年5月28日)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2年3月29日) .....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7年10月7日修订) .....	( 53 )

## 二、车辆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4月22日) .....	( 67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 .....	( 70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21年8月11日第四次修正) .....	( 73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019年6月21日修正) .....	( 81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年12月27日) .....	( 85 )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21年12月17日) .....	( 88 )

### 三、驾驶员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21年8月11日第二次修正) .....	(10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19年6月21日第二次修正) .....	(1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1日修正) .....	(12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21年12月17日) .....	(128)

### 四、旅客运输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年7月6日) .....	(14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2月28日修正) .....	(16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017年3月7日) .....	(169)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2008年7月22日) .....	(177)

### 五、货物运输管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21年8月11日修正) .....	(18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年11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19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10日) .....	(20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9年6月20日第五次修正) .....	(20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6年9月2日修正) .....	(216)



## 六、机动车辆保险

### (一)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 (22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7月30日) ..... (228)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008年1月11日) ..... (22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2007年11月29日) ..... (229)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11月27日) ..... (230)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  
(2007年4月29日) ..... (231)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6月30日) ..... (23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  
(2006年6月25日) ..... (23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2006年6月16日) ..... (239)

### (二) 商业保险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修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行业费率的批复  
(2008年1月14日) ..... (24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

(2007年9月28日) ..... (2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2006年8月2日) ..... (24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2002年9月20日) ..... (243)

## 七、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2月23日修正) ..... (2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2月23日修正) .....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2月23日修正) ..... (2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  
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 (25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推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改革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6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

(2012年5月29日) ..... (2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请示的复函

(2008年10月16日) ..... (25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2001年12月31日) ..... (256)

## 八、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021年1月22日修订) ..... (2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 (2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7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  
答复  
(2010年10月27日) ..... (28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日)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1日)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审理农用运输车行政管理纠纷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0年2月29日) ..... (287)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2021年6月30日修正) ..... (287)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2020年4月7日修正) ..... (304)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2017年7月22日) ..... (316)

## 公安部

-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7年1月20日) ..... (332)

##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

- (2015年9月9日修正) ..... (3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2011年1月4日) .....	(336)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340)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	(345)

## 九、机动车刑事案件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20年12月26日修正) .....	(3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	(3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12月18日) .....	(3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2009年9月11日) .....	(354)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

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实行监督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

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

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

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保护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

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